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调整前“顺丰转债”转股价格为：40.41 元/股
- 2、调整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为：40.14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一、关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58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顺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403,300,19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1,010,72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7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由原来的 40.41 元/股调整为 40.14 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生效。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